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“立信之星”系列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鼓励创新，鼓励多元化发展，树立更多学生身边可亲可敬、可学可鉴的先进典型，推动形成学有榜样、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，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立信之星”评选暂行实施细则》文件规定，现就开展 2023-2024 学年“立信之星”系列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2021 级、2022 级和 2023 级在籍在册本专科学生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（二）热爱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法律、诚实守信、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大学期间无违法行为或治安、司法处理的，评定学年及上一学年无违纪处分，评定学年无不道德等行为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勇于实践，2023-2024 学年智育成绩及格（包括选修课），德育测评达到“及格”以上评价。所在寝室卫生检查达到“及格”及以上评价。

三、评选项目及评选要求

“立信之星”系列项目包括党员先锋、学习之星、科创之星、自强之星、诚信之星、忠诚卫士、艺术之星、体育之星、民族之星、勤劳之星。

（一）党员先锋

1. “党员先锋”授予**正式党员**；

2. 思想进步，以身作则，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模范履行党员义务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3. 充分发挥共产党员模范带头作用，带头学习，带头争创佳绩，带头服务群众，带头遵纪守法，带头弘扬正气的优秀共产党员；

4. 顾全大局，言行一致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在学生中传播正能量，弘扬主旋律。

（二）诚信之星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；

2. 在日常学习生活经济行为中积极践行诚信，有诚信表现突出事迹或与不诚信行为作斗争的突出事迹；

3. 在日常表现中，诚信品格得到身边师生的广泛认可，具有榜样示范作用。

（三）自强之星

1. “自强之星”授予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**；

2. 本人或家庭有特殊困难情形，通过个人努力克服困难，坚持刻苦学习，坚持校内外勤工俭学，实现自我解困；

3. 生活上勤俭节约、艰苦奋斗，追求自立，在压力、挫折和磨难面前表现出顽强的毅力，代表着青春新榜样，能够通过本次评比传递校园正能量；

4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。

（四）忠诚卫士

1. “忠诚卫士”授予**退役士兵学生**；

2. 积极参加征兵宣传、宣讲，参与学校军训，完成武装部交给的任务，为每年参军、退伍大学生提供学习和生活方面的服务咨询；

3. 生活上勤俭节约、艰苦奋斗，追求自立，在压力、挫折和磨难面前表现出顽强的毅力，代表着青春新榜样，能够通过本次评比传递校园正能量；

4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乐观向上，成绩优良。本年度没有补考不及格的课程。

（五）学习之星

1. 严格要求自己，作风严谨，有较强的自我管理能力，有较强的自学能力，能够合理支配自己的时间，善于发现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规律；

2. 学习上主动帮助其他同学，在班级学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多次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并获得较多技能证书。

（六）科创之星

1. 学习成绩优异，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实践创新精神；

2.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、竞赛和科研创新实践等活动，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；

3.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发表一篇以上论文，或有发明专利；
4. 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生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的组织工作，表现突出。

（七）艺术之星

1. 积极参加校级和校级以上艺术实践活动，取得优异成绩；
2. 团结带领同学经常性参加艺术活动，能够推动校园艺术氛围和影响广大同学普及艺术活动；
3. 其他在艺术方面具有特殊典型示范意义的个人。积极参加校级和校级以上各类艺术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，或在学校大学生艺术团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。

（八）体育之星

1. 积极参加竞技类体育项目，参加校级或校级以上各类体育竞赛，并取得优异成绩；
2. 在校园体育类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职务，所属的组织在体育健身推广中做出一定成绩；
3. 团结带领同学经常性参加体育活动，能够推动和影响广大同学一起进行体育锻炼；
4. 其他在体育方面具有特殊典型示范意义的个人。积极参加校级和校级以上体育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，或在学校学生体育健身工作、体育类社团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。

（九）民族之星

1. “民族之星”授予除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学生；

2. 思想政治表现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纲领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马克思主义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宗教观、历史观和文化观，树立“三个离不开”和“五个认同”的思想，积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不参与非法宗教和分裂活动，不穿戴宗教服饰，不参与宗教活动，不传播宗教经文，弘扬传统美德，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。

3. 学习态度与成绩：应具有明确的学习目的，端正的学习态度，勤奋刻苦的学习精神，以及严谨的学风，在学习上取得优异成绩。

4. 活动参与与贡献：应积极参与或组织学校和二级学院的集体活动和社团活动，积极宣传民族特色，弘扬民族文化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，促进不同民族同学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，妥善处理不同民族同学间的关系，展现出较强的为同学们服务意识，关心集体，热心公益。

（十）勤劳之星

1. 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，正确认识劳动创造价值、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，深刻认识并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观念；

2. 围绕创新创业，结合学科和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实习实训、专业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勤工助学等；

3. 重视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的应用，创造性地解决问题；

4. 具有公共服务意识，面对重大疫情、灾害等危机有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；

5. 积极参加各类劳动，生活俭朴、厉行节约，并且在各类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1. 个人申请。学生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2. 学院初选。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初选，每个项目产生 25 名初步候选人。各项目推荐名额分布如下：

学院	名额	学院	名额
会计学院	5	外国语学院	1
金融学院	4	保险学院	1
工商管理学院	2	法学院	1
国际经贸学院	2	金融科技学院	1
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	2	人文艺术学院	1
统计与数学学院	2	序伦书院	1
信息管理学院	2		

说明：名额为各学院每个项目推荐上限数量，各项目之间名额不可混用。

3. 相关职能部门初审及网络投票。学生处、校团委组成评审小组，对每个项目的 25 名初步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初审。每个项目产生不超过 12 名候选学生直接进入答辩环节。每个项目初审未进入答辩的 13 名学生，进入易班网站投票，每个项目选出 3 名网络投票的候选学生进入答辩。

4. 答辩评审。每个项目初审直接进入答辩环节的 12 名候选学生，以及网络投票进入答辩环节的 3 名候选学生，组成正式候选人。由学生处、校团委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答辩评审。

5. 学校评定。经答辩，每个项目产生不超过 10 名获奖者，未获奖的正式候选人获得提名奖。评选结果经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议、公示后确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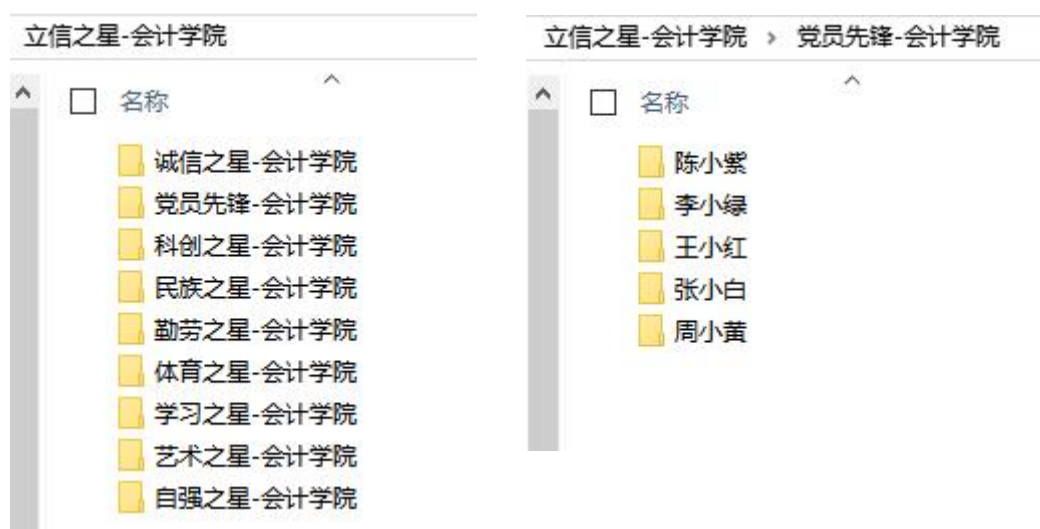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奖励办法

获奖者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状（证书）和奖金，奖励金额为 500 元/星，提名奖获得者仅颁发奖状（证书）。

六、材料提交要求

11 月 28 日—12 月 6 日，学生申请、学院初选（学院务必严格审核申报学生的评选条件、材料真实性）。

12 月 6 日中午 12:00 前，学院将相关纸质材料，提交至各项目负责老师办公室。学院将相关电子材料，以“立信之星-学院名称”命名，以压缩包的形式，发送指定邮箱 lixinzhixing@163.com（注：每个项目单独建文件夹，以“项目名称-学院名称”命名；每位初步候选人材料单独建子文件夹，以“姓名”命名）如示例图所示：



（一）相关材料包括：

1. 申报表（附件 1），提交纸质盖章版；

2. 支撑资料，包括相关证书和奖状扫描件、绩点证明、活动证明等，提交纸质版；

3. 汇总表（附件 2、每个项目填写一张汇总表），提交纸质盖章版和 Excel 电子版；

4. 个人介绍（200-300 字），提交电子版；

5. 个人生活照 1 张（横版，1200*800 像素、300K 以下），提交电子版。

（二）各项目负责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评选项目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办公室	负责部门
党员先锋	高洁	33935415	上川路校区：学生活动中心 216 室	学生处
忠诚卫士	郭庆东	33935413	上川路校区：学生活动中心 216 室	
自强之星	戴煜莹	33935419	上川路校区：学生活动中心 218 室	
诚信之星	卢庚宿	50216546	上川路校区：学生活动中心 218 室	
勤劳之星				
学习之星	栾萌萌	50218380	上川路校区：学生活动中心 108 室 文翔路校区：序伦大楼 207 室	校团委
体育之星				
科创之星	蒋晓东	67705465	上川路校区：学生活动中心 208 室 文翔路校区：序伦大楼 609 室	
艺术之星	魏启旦	50218380	上川路校区：学生活动中心 106 室 文翔路校区：序伦大楼 226 室	
民族之星	曹妍	50218380	上川路校区：学生活动中心 112 室 文翔路校区：序伦大楼 608 室	

学生处 校团委

2024年11月28日